

南區區議會

要求當局修訂程序－在區內法定古蹟租用權招標或訂立新租約前
必須先行諮詢南區區議會意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及建議

2. 柴文瀚先生以書面（附件一）提出，要求在 2018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上，就「要求當局修訂程序－在區內法定古蹟租用權招標或訂立新租約前必須先行諮詢南區區議會意見」一事進行討論。

3.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3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的議程。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及進行討論。